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教育部) 取消一门课程

万一教育部无法兑现一门课程、而学生已被录取并已 缴费，出现这种不太可能的情况时学生将有以下选择：

- 全额退还所有缴费，如果课程未曾开始
- 退还预缴学费的未使用部分，如果课程已开始
- 转到教育部的替代课程
- 转到其它学校提供的替代课程。

如果学生选择全额退款，接到书面退款要求后 **14 天内** 办理退款。详见学费保险计划网站 <https://tps.gov.au>。

如果学生转到另一个教育部课程，学生会收到一封新的留位信，需要签一份新的录取接受确认书。

如果学生选择转到其它学校，他们需要提供一份有效的留位信以资证明。

推迟入学或取消入学资格

出现以下情况，学生可要求推迟入学：

- 生病，需要医生证明
- 丧亲，需要相关证明
- 财务问题、母国动乱/灾害

必须书面申请推迟入学，而且附上证明材料。最多可推迟 6 个月入学。如果学生晚到导致课程结束日期发生变化，那么就有必要修改留位信和录取确认书。

出现以下情况教育部可以着手取消学生的学籍：

- 学生违反签证条件
- 学生行为过失
- 学生未缴费
- 未申报之前存在的疾病
- 发现申请或入学期间提供的资料不正确、不完整或有欺骗性。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在向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DHA, 内务部) 举报前会通知学生并给学生 20 天时间进行申诉。

教育部退款政策

所有退款会按照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 (ESOS, 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 的要求以及教育部的政策和程序办理。后面的表列出了在什么情况下退款以及每一种情况的退款金额。

退款程序

学生退出国际学生项目后必须在 12 个月之内书面要求退款并附上证明材料。如果学生不满 18 岁，学生家长 / 法定监护人必须在申请材料上签字。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退款将支付给家长/法定监护人，除非家长/法定监护人说明费用是由另一人/机构支付。

接到书面退款申请及银行账号细节后 4 周内办理退款，除非教育部无法兑现课程。学生/家长会收到一份退款明细账单。

一旦学生从南澳州政府学校退出便可办理退款。

办理退款时需要缴付退款受理费（管理费），详见下表。

首次缴费金额的计算

第一次需要缴付多少学费取决于课程时长，具体如下：

1. 一门 CRICOS 课程：(a) 2 个学期或不到 2 个学期：学费的 100%，(b) 2 个学期和 8 个学期之间：学费的 50%，(c) 8 个学期或超过 8 个学期：4 个学期的学费

2. 两门 CRICOS 课程或更多：首次仅收取第一门 CRICOS 课程的学费，具体计算办法如 (1)

拿到留位信的学生如果总课时超过 6 个月但不到 23 个月，在下一份账单上就要缴付头 12 个月学费的尾款。

学生可以选择多付留位信上的首次缴费金额。如果你愿意多付首次缴费金额，请联系你的国际业务员。

缴费截止日期

从留位信发信之日起计算，缴费期限为 60 天，但如果距课程开始日期不到 60 天，则缴费期限为 7 天。

没有按时缴费会导致撤销留位信。所有后续费用也必须在账单到期日之前缴付。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没有收到账款，有可能加收逾期费。学生持过桥签证期间需要缴费（根据原签证规定）。

没有按时缴费还会违反学生签证条件，致使教育部启动程序追缴费用及/或通知 DHA；教育部还可能将学生从学校开除。

健康保险

教育部能够为申请学生签证的学生安排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OSHC, 海外学生健康保险)。从 2010 年 7 月起，DHA 要求所有学生在拟持学生签证期间缴付 OSHC 保险费；这些费用会列在录取通知书上，必须在批准签证之前缴付。

没有通过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rvices (IES, 国际教育服务处) 安排健康保险的学生需要提供一份另行安排健康保险的证明。

项目开始后第一年里，先前患某种疾病的学生必须负担该疾病的治疗费用。如果学生在课程开始后以及课程结束之前要求退学，其家庭可向健康保险公司要求退还未使用的 OSHC 保险费。学生进出澳大利亚或在澳大利亚逗留时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或旅行费用教育部概不负责。

损坏、损失或欠缴帐目

学生和其家长负责缴付任何在学校或寄宿家庭发生的损坏费用、损失费用或欠缴帐目。

在任何情况下学生都应该直接、尽快向学校和寄宿家庭缴付相关款项。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披露学生信息

在录取之前以及在录取过程中教育部会收集有关学生的信息，以支持他们在澳大利亚的学习和生活。ESOS 法授权收集这种信息。需要的话，收集的信息可以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南澳州政府和其它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信息也可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无需征得学生同意。

提供学生记录

所有学生应该根据 ESOS 法的要求定期向教育部提供联系细节，包括手机号码和电邮信箱。

保存记录

学生应该妥善保存所有与协议和缴费收据相关的文件。

教育部退款政策

下表列出了在什么情况下退款以及每一种情况的退款金额：

项目	小学常规留学项目 高中常规留学项目	小学短期留学项目 高中短期留学项目 地区学校短期留学项目
情形一 学生主动退学/辍学/休学	退款金额	
学生/监护人签证被拒（提供资料）	全额退还所有缴费，减去管理及支持服务费（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全额退还所有缴费，减去管理及支持服务费（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课程开始前学生退学	<p>课程开始前 6 周或 6 周以上：</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所有缴费（不包括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p>减去管理费\$500（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p>不到 6 周：</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减去管理费\$5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超出第一个学期及其后一个学期的已缴学费 o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如有） 	<p>课程开始前 6 周或 6 周以上：</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所有缴费（不包括管理及支持服务费）减去管理费\$500（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p>不到 6 周：</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减去管理费\$5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已缴家庭寄宿费（如有） o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如有）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已缴学费 o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o 家庭寄宿安置费（如有） o 机场接机费（如有）
课程开始后学生退学	<p>处于第 1 学年的学生</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减去管理费\$500 - 按</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p>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本学期及其后一个学期的已缴学费*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学期及其后一个学期的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p>所有其他学年的学生</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 (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学费 ○ 每年的管理费 (随后几年)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p>* 出于退款目的, 本学期从上学期结束后第一个历日开始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 余下的已缴家庭寄宿费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机场接机费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	--	---

项目	小学常规留学项目 高中常规留学项目	小学短期留学项目 高中短期留学项目 地区学校短期留学项目
情形 - 学生主动退学/辍学/休学	退款金额	
课程开始后签证状态发生变化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 (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本学期的已缴学费*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学期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每年的管理费 (随后几年)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p>*出于退款目的, 本学期从上学期结束后第一个历日开始计算。</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 (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下的已缴家庭寄宿费用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机场接机费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学生要求推迟入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学费 (最多 6 个月) ○ 如果超过 6 个月, 退还所有缴费 (不包括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减去\$500 管理费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学费 (最多 6 个月) ○ 如果超过 6 个月, 退还所有缴费 (不包括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减去\$500 管理费 (按家庭计·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情形 - 教育部/学校取消课程	退款金额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p>课程开始后教育部 取消课程 (详见：“有关学生休学 和退学的规定”)</p>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 (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 · 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每年的管理费 (随后几年)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p>以下费用将予退还 (减去管理费\$500 - 按家庭计 · 如同时收到退款申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余下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 余下的已缴家庭寄宿费 <p>以下费用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学费 ○ 管理及支持服务费 ○ 机场接机费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费 (如有)
<p>情形 – 教育部无法兑现课程</p>		
<p>退款金额</p>		
<p>如果 教育部无法兑现课程, 学生有以下选项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课程尚未开始 · 14 天之内全额退还已缴课程费用 ○ 如果课程已经开始 · 退还未使用的预缴学费、未使用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以及未使用的家庭寄宿费 (如有) ○ 转到教育部的一个替代课程 · 无需另外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课程尚未开始 · 14 天之内全额退还已缴课程费用 ○ 如果课程已经开始 · 退还未使用的预缴学费、未使用的海外学生健康保险费 (如有) 以及未使用的家庭寄宿费 (如有) ○ 转到教育部的一个替代课程 · 无需另外缴费。

在南澳州政府学校学习的要求

请仔细阅读这些要求 · 违反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均可能导致取消学生在一所南澳州政府学校的学籍。

抵达澳大利亚

在未做好生活安排之前家长务必要不要让年龄未满 18 岁的学生来澳大利亚 · 否则会违反他们的签证条件。日期写在教育部出具的住宿和福利安排确认书上和录取 确认书上。如果年龄未满 18 岁的学生要在这个日期之前来澳大利亚 · 家长或合适的亲戚必须随行照顾该学生 · 直到教育部批准的生活安排开始运作。详情联系 DHA, 网址：www.homeaffairs.gov.au

生活安排

所有 12 岁以下的小学生必须和一名家长或合适的指定 亲戚居住 · “亲戚”定义详见 DHA 规定。12 岁和 18 岁之间的学生必须要安排在以下一种环境中居住：

- 住在教育部安排的寄宿家庭里
- 与合适的指定亲戚居住 · 该亲戚年龄超过 21 岁 而且有资格向 DHA 申请监护权
- 住在学生家长指定的家庭里 · 教育部要对其进行资格鉴定。

超过 18 岁的学生可以申请单独居住 · 但有严格的条件。家庭寄宿发生变化时可能会收取一笔费用。生活安排发生变化的话学生/家长必须向教育部和学校 通报最新住址。

满意的学习进度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学生需要满足教育部有关课程进度的政策要求并维持 满意的学习表现。

学生只有在顺利完成他们的首选或后续课程后而且在 校长的举荐下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课程的学习。 如果学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到下一阶段学习、课 程结束日期需要改变，学生会收到新的留位信和录取 确认书，然后学生必须为修订过的学习项目申请一个 新的学生签证。

满意的出勤率

学生需要满足教育部有关出勤率的政策要求并按其签 证附带条件规定的时间表保持接触。

打工

学生从事一年或不到一年的短期留学项目不得打工。 从事高中常规留学项目的学生如果已完成中学英语强 化课程有可能获得学校的打工批准，但必须遵守有关 打工的签证规定。

旅行

学生只有在学校放假、暑假和课程结束时方可旅行。 所有旅行计划都必须在行前至少提前两周由家长和学 校共同批准。

如果学生要回国探亲，他们需要向学校提供机票复印件。如果他们住在寄宿家庭里，他们在行前必须缴付 留房费，这笔费用保证在他们回国期间会替他们留房 并看管好他们的物品。

学生必须及时回校继续他们的学习，否则可能会违反 他们学生签证的条件。

海外学生教育服务 (ESOS) 框架

所有澳大利亚教育服务机构都要满足 ESOS 法的要求，该法规定了保护留学生利益以及保证教育服务质量的全国统一标准。欲知 ESOS 框架详情，请访问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

学生签证条件

澳大利亚政府向在澳大利亚留学的海外学生签发的签证附带条件。满足签证上所有附带条件是学生的责任，被南 澳州政府 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果违反签证条件，教育部会按要求进行举报。以下是学生签证所有附带条件的总结：

签证条件编号	说明 (2017 年 11 月摘自 DHA 网站)
8105	在上课期间，你每两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8202	你不得中断一门注册课程的学习。 你必须维持所学课程满意的出勤率并根据你学校 (教育部) 的要求在每个学习期里维持满意的课程进度。
8501	你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不得中断 OSHC。
8516	你必须继续满足批准你学生签证的要求，比如，这意味着你必须继续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来支持你在澳大利亚的学习 和生活。
8532	如果你还未满 18 岁，你必须在澳大利亚有如下住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和你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或和你父母或监护人指定的亲戚住，该亲戚 21 岁以上而且人品良好，或学校 (教育部) 批准的住宿、支持和一般生活安排。

录取条款与条件

持学生签证者

	没有教育部书面同意你不得改变这些安排。 如果教育部批准了你的生活安排，你不得在这些生活安排开始运作之前来澳大利亚。
8533	你必须向学校（教育部）通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的住址 – 抵达澳大利亚后 7 天内通报• 任何住址变化 – 变化后 7 天内通报。 在完成头 6 个月你申请签证时报备的课程学习之前，你必须获得教育部的批准才能换学校。
8303	你不得参与任何对澳大利亚社区或澳大利亚社区某个群体带来干扰、暴力、威胁或伤害的活动。

要了解这些签证条件或其他签证条件的详情，请点击以下 DHA 学生签证网页链接：

<http://www.border.gov.au/Trav/Stud/More/Visa-conditions/visa-conditions-students>

授权了解学生的签证状态

教育部可以通过 DHA 的 Visa Entitlement Verification Online (VEVO) Service (签证待遇在线查询) 检查留学生的签证状态和学习权利。家长/监护人需按要求同意教育部通过 VEVO 了解这些信息。

授权收集宣传资料

出于交流或宣传目的，教育部也许会组织收集学生的录音/录像/相片/其它影像，具体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批准的政府部门/承包商实施，这种资料的使用可能没有固定期限。

家长/法定监护人需按要求授权让他们孩子参加出于此目的而组织的录音/录像/相片/其它影像收集活动，并同意所有为教育部宣传而制作的录音/影像资料归教育部所有、可完全由教育部酌情使用。如果你不愿授权让你孩子参加出于此目的而组织的录音/录像/相片/其它影像收集活动，请在向相关教育部工作人员交还录取接受确认书时予以说明。

投诉及申诉

如果学生或家长对教育部项目有任何不满意之处，他们应该联系国际教育服务处或所在学校的国际学生项目主任并寻求协助。在迎新介绍活动期间学生会收到一份教育部投诉及申诉政策资料。

Approved on: 06.09.2022 Authorised b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